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楊于世

電話：05-3620123#469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lighca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32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乙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96614號函辦理。
-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爰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之教師並需擔任該地區教職累積五年以上，方可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三、請各校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若有符合申請辦理偏遠或特殊地區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之教師，請儘速於本(104)年度內辦理換證相關事宜。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5-07-22
09:32:34
文
章